

石圪台大桥及引线工程新建乌兰木伦河石圪台特大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伊金霍洛旗筑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黄委于2025年6月2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石圪台大桥及引线工程新建乌兰木伦河石圪台特大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石圪台大桥及引线工程新建乌兰木伦河石圪台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石圪台大桥及引线工程新建乌兰木伦河石圪台特大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林 智 电话：0371-66020183

附件：石圪台大桥及引线工程新建乌兰木伦河石圪台特大桥
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9月4日

附件

石圪台大桥及引线工程新建乌兰木伦河石圪台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年6月25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石圪台大桥及引线工程新建乌兰木伦河石圪台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及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农牧和水利局，伊金霍洛旗筑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石圪台大桥及引线工程新建乌兰木伦河石圪台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石圪台大桥及引线工程新建乌兰木伦河石圪台特大桥对完善鄂尔多斯市南部区域路网结构，带动区域资源开发，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大桥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左、右岸分别为巴日图塔村、乌兰木伦村，上距转龙湾水文站 8.0 千米，下距石圪台水文站 4.1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乌兰木伦河。基本同意大桥自左岸至右岸按 5×100 米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 500 米，桥宽 26 米。

大桥左岸 22 号桥墩、右岸 17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分别为（ $X=4370837.471$ ， $Y=421758.618$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 $X=4370543.458$ ， $Y=421354.274$ ）。

四、大桥采用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300 年一遇、3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4200 立方米每秒、664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1170.49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1168.28 米。

五、同意大桥采用立交方式跨越右岸寸草塔蓄水池堤防。跨堤处梁底最低高程为 1196.43 米，满足防汛交通要求。

六、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1193.79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300 年一遇洪水时，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为 0.27 米，壅水长度为 165 米；计算最大冲刷水深为 19.38 米，考虑河床下岩层分布，冲止高程取 1151.00 米。

河道内桥墩桩基嵌入基岩，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 米以下。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大桥建设对寸草塔蓄水池堤防工程影响的补救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大桥建设同步实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5年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九、大桥建成通车后，一年内建设单位负责完成石圪台大桥、石圪台应急便道和乌兰木伦村漫水路的拆除。

十、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一、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二、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三、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